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2018版）投保单

（消保审查编号：CPTF3103250606A）

投保须知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黑体字标注部分的责任免除条款内容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并听取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如对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不明白或有异议的，请在填写本投保单之前向保险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询问，如未询问，视同已经对条款内容完全理解并无异议。

请您在充分理解条款后，如实填写本投保单各项内容。您所填写的内容我公司将为您保密。

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提示：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特别注意事项：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的，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详见保险条款中关于解除合同的约定。

投保人（签章）：



日

投保单号：TZPP26650110090000000108

● 投保人

名称：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6540266864759662

● 被保险人

名称：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6540266864759662

● 案件基本信息

申请人：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新疆中信华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名称：昭苏县人民法院	案件状态：诉前	立案号：无	
保全标的：被申请人名下银行账号和财产。			
保险责任：被保险人（财产保全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合同纠纷一案，如申请人财产保全申请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由申请人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申请人进行赔偿			

●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1月17日零时起至2028年01月16日二十四时止

● 责任限额（CNY）

责任限额8,200,000.00元。		
主险责任类型	保全金额	责任限额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	8,200,000.00	8,200,000.00

● 总保险费 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元整（CNY16,400.00）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 争议解决方式 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保险条款

主险条款：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2018版）（（中国大地保险）（备-责任保险）【2020】（主）085号；注册号：C00001030912018042608892）
附加险条款：	1、附加诉前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条款（大地财险（备-责任））【2015】附90号；注册号：H00001030922016120913231）

● 特别约定

1、保单查询制度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电话（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2、特别约定
1、保险期限：自保全裁定作出之日起至保全损害之债诉讼时效届满时止。
2、责任免除：（1）被保险人由于财产保全错误遭到被申请人诉讼时，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而造成或扩大的损失。
（2）被保险人由于财产保全错误遭到被申请人起诉时，未经保险人同意，与被申请人和解、调解结案，而承担的赔偿责任。
（3）被保险人未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或履行诉讼义务而造成或扩大的损失。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及风险问询表

投保单号：TZPP26650110090000000108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 1、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包括保险责任、赔偿处理、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的约定和其余条款内容，尤其是以加粗字体显示的责任免除、免赔额（率）、比例赔付等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2、如实填写本投保单和投保明细表、风险问卷等投保材料（如有）；3、遇有投保信息变动时，及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投保人信息	名称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证件及号码	916540266864759662
	地址		邮政编码	
被保险人（申请人）信息	名称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证件及号码	916540266864759662
	地址		邮政编码	
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	新疆中信华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及号码	91650109MA776QY9XH
	地址		邮政编码	
案件状态	☒ 诉前案件 ☐ 诉中案件，立案号为： ☐ 其他			
案件类型	☐ 诉讼离婚 ☐ 民间/企业借贷 ☐ 交通事故 ☐ 劳资纠纷 ☐ 买卖合同 ☐ 海事纠纷 ☐ 投资/股份纠纷 ☐ 工程项目纠纷 ☐ 知识产权纠纷 ☒ 其他1（保全金额在500万以内无法通过以上类别进行区分的案件） ☐ 其他2（保全金额在500万以上无法通过以上类别进行区分的案件）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1月17日零时起，至2028年01月16日二十四时止。			
保全标的描述	被申请人名下银行账号和财产。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财产保全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合同纠纷一案，如申请人财产保全申请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由申请人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申请人进行赔偿			
主险条款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2018版）			
主险责任限额/保费				
保全金额	责任限额	费率‰	保费	
8,200,000.00	8,200,000.00	2	16,400.00	
附加条款	1、附加诉前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条款			
保单总保额/总限额				
责任限额		费率‰		
8,200,000.00		2		
总保费	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元整（CNY16,400.00）			
付费日期	2026年01月16日			
特别约定	1. 保单查询制度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电话（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2. 特别约定 1、保险期限：自保全裁定作出之日起至保全损害之债诉讼时效届满时止。 2、责任免除：（1）被保险人由于财产保全错误遭到被申请人诉讼时，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而造成或扩大的损失。 （2）被保险人由于财产保全错误遭到被申请人起诉时，未经保险人同意，与被申请人和解、调解结案，而承担的赔偿责任。 （3）被保险人未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或履行诉讼义务而造成或扩大的损失。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 提交 ☐ 仲裁 ☒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风险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 (原告) 资信陈述	企业	☐ 国有企业 ☐ 上市公司 ☐ 股份制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合资企业 ☐ 个体户 ☐ 其他
		行业: _____, 生产产品: _____, 注册资本/上年度营业额: _____
	个人	职业: _____, 职务: _____, 年收入: _____
		自有房产 ☐ 有 ☐ 无 ☐ 房产地址: _____
案情陈述	证据材料是否真实, 合法 ☐ 是 ☐ 否 诉状中事实与理由是否属实 ☐ 是 ☐ 否	
	被告是否提出答辩意见或反诉 ☐ 是 ☐ 否 是否还有其他与本案有关的重要证据未提供 ☐ 是 ☐ 否	
	案件审理阶段	☐ 一审立案 ☐ 一审已开庭 ☐ 二审立案 ☐ 二审已开庭 ☐ 重审 ☐ 再审或提审 (☐ 一审 ☐ 二审)
	案件受理法院	
	与本案任一被申请人、或被告、或其他任何方, 在本次投保前五年内是否有过正在进行 (包括一审判决已经作出, 但尚未生效的) 的, 或者已经做出生效裁判 (包括和解、调解、撤诉 (申请)、驳回起诉/申请等情况) 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 是 (请补充立案号 _____ 及相关材料) ☐ 否	
就本案争议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或涉及本案争议关键合同或事实, 在本次投保前五年内是否有过其他正在进行 (包括一审判决已经作出, 但尚未生效的) 的, 或者已经做出生效裁判 (包括和解、调解、撤诉 (申请)、驳回起诉/申请等情况) 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 是 (请补充立案号 _____ 及相关材料) ☐ 否		
标的陈述信息		
保全标的及保全方式	☐ 查封扣押动产、仓库库存、未销售库存等; ☐ 查封/冻结上市公司股份 (包含拟上市公司、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 ☐ 查封/扣押船舶、车辆 (俗称“死扣”); ☐ 查封机器设备, 不允许继续生产运营; ☐ 查封/冻结船舶、车辆所有权转让 (俗称“活扣”); ☐ 查封/冻结房产、土地; ☐ 查封/冻结银行存款 (包含冻结第三方向被申请人支付的任何款项); ☐ 查封/冻结非上市公司股权 (含股份、股票); ☐ 查封机器设备, 但允许继续生产运营; 其他 (请说明) _____ (重要提示: 保全方式将直接影响保险人是否接受保险以及保费费率, 请您务必准确如实勾选。)	
标的物权属	☐ 被告单一所有 ☐ 被告共有 / 份额 ☐ 查封标的为非实际承担责任被告所有 (适用被告多人的情况) ☐ 无法判断	
请随同本申请书提供文件或复印件		
(1) 起诉状/仲裁申请书	(2) 诉讼 (前) 保全申请书	(3) 案件受理通知书或受理案件缴费凭证 (若有)
(4) 证据清单/目录	(5) 证明原、被告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6) 证明被告违约或侵权事实的证据
(7) 证明申请人诉讼请求及诉讼保全金额计算依据的证据	(8) 财产保全标的物明细清单及产权归属的证据	
(9) 被告财产线索 (若有)	(10) 法律意见书/风险审查总表	(11) 承诺函/反担保函等 (若有)
担保费申请: 为满足法院的要求,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此申请保险人在签发保单的同时出具保函。投保人/被保险人确认: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权利义务以保单 (本投保单及风险询问表为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及保险条款等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2) 如保险人出具保函, 致使保险人承担的责任超出保险合同项下责任的; 对于超出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义务对保险人进行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声明：

1、本投保人/被保险人确认已收到保险人提供的本次投保需要的各保险条款并进行了仔细阅读，保险人已就保险条款全部内容进行了解释说明，就其中的责任免除、免赔额（率）、比例赔付等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和法律后果作了明确说明，本人完全理解并接受，申请投保；

2、本投保单及风险问询表等投保材料（如有）已如实填写，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内容真实，同意以上述材料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3、投保人/被保险人将诚实谨慎行使诉讼权利，保证无恶意诉讼或虚假诉讼的故意，且与被告、被申请人无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1）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包括但不限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足以推翻或动摇投保人/被保险人诉请的主要或关键事实的、一审法院作出不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判决等），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2）应当解除保全措施情况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解除财产保全措施；3）投保人/被保险人起诉所依据的主要合同、主要文书证据没有伪造、变造的；4）投保人/被保险人在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基于善意，没有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虚构或隐瞒；5）保全金额系经投保人/被保险人合理评估和测算确定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不存在不合理扩大保全金额的故意；6）投保人/被保险人在起诉前已经征求过专业意见，对证明投保人/被保险人诉请的主要或关键事实有初步证明能力；7）保险事故发生时或保险事故难以避免将要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量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保险人的要求，及时解除保全措施；8）投保人/被保险人对投保单前述“案情陈述”栏提供信息完全准确；9）投保人/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会擅自变更投保单中前述声明的保全方式或保全标的。

有违反前述保证与承诺，保险人有权依据《保险法》及保险合同的约定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如导致保险人因此而承担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义务对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本人（单位）同意大地保险（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分支机构）及其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境内外第三方基于为本投保人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等用途，可以收集、整理、保存、加工、提供和使用本投保人提供的及享受大地保险服务而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但法律禁止的除外。大地保险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以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签章）：

年 月 日

初审 情况	业务来源： ☐ 直接业务 ☐ 个人代理 ☐ 专业代理 ☐ 兼业代理 ☐ 经纪人	复 核 意 见	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经纪）人代码及名称：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2018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03091201804260889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因民事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民事诉讼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因申请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的，经法院裁判、调解或决定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依据法院裁判、调解或决定，被保险人无须承担的经济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为诉讼财产保全的申请保全金额，具体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为自被保险人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之日起至保全损害之债诉讼时效届满时终止。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第八条 被保险人应将所涉及的基础债权债务纠纷案件的任何重大进展情况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二十日内告知保险人，本条款所称重大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中止、被驳回起诉、调解或判决等对案件进展有重要影响的情况。

第九条 被保险人由于财产保全错误遭到被申请人起诉时，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应尊重并采纳保险人对诉讼的抗辩意见。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与被申请人和解、调解结案。

第十条 被保险人应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或履行诉讼义务，避免因怠于行使诉讼权利而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违反上述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保险法规定的义务而导致被申请人的损失，保险人应当向被申请人先行赔付，但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偿。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决定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法院判决书包括：保险合同载明的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决书，以及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导致的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决书；

- （四）财产保全裁定书。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除法院驳回被保险人诉讼保全申请外，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不得退保。

释义

【保全损害之债】是指在诉讼财产保全中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错误保全造成的损失而享有的损害请求权。

